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體育

我們擁有並積極參與管理及製作一年一度的亞洲羽毛球錦標賽，該項賽事已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在成都舉行。亞洲羽毛球錦標賽是世界羽毛球聯合會（「世界羽聯」）在亞洲區內其中一項最高水平、最為重要的羽毛球賽事，廣受歡迎，參賽者包括來自世界21個國家共249名選手。除亞洲羽毛球錦標賽外，我們目前亦有舉辦本年九月常州中國羽毛球大師杯的權利，及參與管理本年十一月上海中國羽毛球公開賽。在本季度內，我們亦獲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總決賽的商業權利。連同我們與國家羽毛球隊的代理關係，我們在中國羽毛球體育領域具備無可匹敵的優勢。

我們在提升現有體育資源價值方面亦有良好進展。我們在報告期內截至報告日止，已與知名的商業機構，成功簽訂多項新的代言及其他協議，合同總額約15,300,000港元，這不單反映我們的努力，亦展示中國體育事業的潛力。

除了人才管理及製作體育賽事和比賽外，我們亦會探討新業務模式，例如將體育結合娛樂媒體元素。我們已於本年度四月一日及二日，在國家游泳中心北京水立方製作首個融合體育與娛樂元素的嶄新演出，國家跳水隊和國家韻律泳隊以及陳奕迅、王力宏等等頂尖歌手均呈獻上精彩表演。

綠色能源

本集團的綠色能源業務與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公司（「海爾」）緊密合作，籌備本年度夏季推出應用我們專利技術之首個系列的節能空調產品。同時，我們更著重完善產品設計以優化效益。我們目前仍在籌備推出產品，因此二零一一年首季尚未有任何相關收入。

體育社區

我們已於報告期間後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000,000港元）總代價，成功收購瀋陽兆寰產業園（「瀋陽兆寰」）。該項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目前，瀋陽兆寰擁有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面積約411,600平方米的土地。根據獨立估值，該幅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400,000港元）。我們的策略是將瀋陽兆寰開發成一個低碳、節能和優質的建材生產樞紐。收購瀋陽兆寰亦提升了我們在區內進軍潛在體育和綠色社區開發項目的優勢。

除收購瀋陽兆寰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在瀋陽市組織及舉辦的公開拍賣中，成功競得一幅位於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面積約117,200平方米之地塊（「長白島地塊」），土地出讓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06,300,000元（約1,207,500,000港元）。該土地主要用作住宅物業發展，本集團計劃運用其綠色科技於有關之物業發展，旨在與瀋陽兆寰之投資產生協同效益，由於瀋陽市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及該土地與二零一三年全國運動會舉行的地點相近，預計政府將進一步投資發展及完善區內之基建以及多項體育設施，此亦符合本集團之體育主題社區發展概念。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交易事項將標誌著本集團體育及綠色主題社區發展策略之成功開展，預計對本集團會帶來卓越商機和經濟效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300,000港元。本季度毛利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損2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在中國所新收購的體育業務平台帶來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港元），主要來自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總收益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銀行定期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港元），與體育業務增加推廣活動相符。行政及其他費用達2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0,000港元），增幅顯著，主要是由於購股權開支10,20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4,000,000港元的非現金攤銷。倘不包括非現金攤銷的影響，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幅乃與集團的增長策略同步。

本集團本期間的虧損淨額為19,000,000港元。倘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即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來自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本季度的虧損淨額為11,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末根據新訂管理方針經營，新業務的貢獻尚未在業績中反映。

分部分析

體育

在本回顧季度，本集團收益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收益基本上是有關贊助和代言的收入，而本回顧季度並無錄得比賽和活動的收入。在本季度，業務的經營虧損僅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體育平台是於去年第四季才收購，尚待開展大量工作才能發展體育資源以及產品質量賽事和活動，以全面體現其價值。

綠色能源

海爾項目的影響尚未在本回顧季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因此，該業務僅錄得收益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以及經營虧損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

體育社區

除瀋陽兆寰之收購事項及成功競得長白島地塊外，本分部內多項與潛在項目相關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研究尚在進行中。該業務對首季並無產生任何顯著的財務影響。

展望

本集團將延續其在中國發展體育相關業務的策略，即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管理及製作、體育及綠色主題社區發展及綠色能源業務。我們將把握機會，透過內涵增長或收購，壯大自身的業務。就建議收購李寧有限公司的股權方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符合聯交所的規則和規定的前提下，完成此項收購。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106	334
銷售成本		(929)	(552)
毛利／(毛損)		2,177	(218)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3	9,355	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1)	(213)
行政及其他費用		(29,207)	(2,637)
財務成本		—	(1)
除稅前虧損	4	(20,046)	(3,041)
所得稅	5	1,003	—
期內虧損		(19,043)	(3,0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無)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080)	(3,0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198)	(2,863)
非控股權益		155	(178)
		(19,043)	(3,0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235)	(2,863)
非控股權益		155	(178)
		(19,080)	(3,0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0)	(0.0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業績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專利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
- 買賣保健相關產品，包括西藥及中草藥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為Lead Ahead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	955	315
銷售西藥及中草藥產品	—	19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2,151	—
	<u>3,106</u>	<u>33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16	2
雜項收入	496	26
	<u>2,712</u>	<u>28</u>

利潤淨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利潤	2,114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潤	4,529	—
	<u>6,643</u>	<u>—</u>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u>9,355</u>	<u>28</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07	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1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44	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98	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840	1,66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7,7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0	64
	<u>16,974</u>	<u>1,725</u>

5. 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1,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指本集團期內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乃來自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9,1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081,859,785股(二零一零年：3,311,916,027股)計算。

就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6,863	26,053	314	(476,540)	1,806,690
期內虧損	—	—	—	(19,198)	(19,19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7)	—	(37)
	<hr/>	<hr/>	<hr/>	<hr/>	<hr/>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7)	(19,198)	(19,23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212	—	—	10,212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6,863	36,265	277	(495,738)	1,797,66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5,435	12,613	15	(413,583)	204,48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63)	(2,86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5,435	12,613	15	(416,446)	201,617

8.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成功於報告期間後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000,000港元)收購瀋陽兆寰。瀋陽兆寰目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411,600平方米之地塊。根據獨立估值,該地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40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在瀋陽市組織及舉辦的公開拍賣中,成功競得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一幅面積約117,200平方米之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約為人民幣1,006,300,000元(約1,207,5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9. 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李寧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771,690,951	—	—	14,771,690,951	77.41%
吳志文	實益擁有人	—	—	90,000,000 ⁽²⁾	0.78	90,000,000	0.47%
		—	—	40,000,000 ⁽³⁾	0.83	40,000,000	0.21%
李春陽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30,000,000 ⁽⁴⁾	0.78	79,978,348	0.42%
陳寧	實益擁有人	49,978,348	—	30,000,000 ⁽⁴⁾	0.78	79,978,348	0.42%
李華倫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⁵⁾	0.78	5,000,000	0.03%
李進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771,690,951	—	—	14,771,690,951	77.41%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⁵⁾	0.78	5,000,000	0.03%
馬詠文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⁵⁾	0.78	5,000,000	0.03%
吳守基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5,000,000 ⁽⁵⁾	0.78	22,000,000	0.11%
葉澍堃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5,000,000 ⁽⁵⁾	0.78	5,400,000	0.03%
陳志宏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⁵⁾	0.78	5,000,000	0.03%

附註：

1. 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 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Lead Ahead於當中擁有權益之14,771,690,951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0,662,101,910股股份；及(ii)兌換本公司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4,109,589,041股股份。
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
3.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行使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行使之20,000,000份購股權。
4.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
5.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ead Ahead ⁽²⁾	實益擁有人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77.41%
李進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77.41%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3%
李寧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71,690,951	—	14,771,690,951	77.41%

附註：

- 指股東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
- 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於當中擁有權益之14,771,690,951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0,662,101,910股股份；及(ii)兌換本公司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4,109,589,04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有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吳志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90,000,000 ⁽¹⁾
吳志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港元	40,000,000 ⁽²⁾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30,000,000 ⁽³⁾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30,000,000 ⁽³⁾
李華倫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5,000,000 ⁽⁴⁾
李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5,000,000 ⁽⁴⁾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5,000,000 ⁽⁴⁾
葉樹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5,000,000 ⁽⁴⁾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5,000,000 ⁽⁴⁾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5,000,000 ⁽⁴⁾
			220,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38,000,000 ⁽⁵⁾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港元	52,050,000 ⁽⁶⁾
			90,050,000
其他獲授人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0.78港元	50,000,000 ⁽⁷⁾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3港元	14,100,000 ⁽⁸⁾
			64,100,000
			374,150,000

附註：

- (1)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ii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
- (2)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行使之20,000,000份購股權；及(ii)可於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行使之20,000,000份購股權。
- (3)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0,000,000份購股權。
- (4)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666,667份購股權。
- (5)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2,666,666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2,666,667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2,666,667份購股權。
- (6)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35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16,0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11,000,000份購股權。
- (7) 授出之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行使之50,000,000份購股權。
- (8)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4,700,000份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所載之規定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週年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澍堃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

執行董事吳志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隨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志文先生及馬詠文先生。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葉澍堃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志文先生、陳寧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吳守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吳志文先生 (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